

# 中華民國十七年著作權法

## 第一章 總則

|    |   |
|----|---|
| 法條 | 第一條   |
| 內容 |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，為有著作權： 照片雕刻模型；<br>一、 書籍論著及說部；<br>二、 樂譜劇本；<br>三、 圖畫字帖；<br>四、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；<br>五、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，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。 |
| 法條 | 第二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。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，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，不予註冊。  |
| 法條 | 第三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。  |

##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

|    |  |
|----|--|
| 法條 | 第四條  |
| 內容 |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，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。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   |
| 法條 | 第五條  |
| 內容 |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，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。著作人中有亡故者。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。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，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。  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六條  |
| 內容 |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，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。  |
| 法條 | 第七條  |
| 內容 | 著作物係用官署、學校、公司、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，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。  |
| 法條 | 第八條  |
| 內容 | 不署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，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。前項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，適用第四條之規定。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，必須呈報真實姓名，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。 |

|    |  |
|----|--|
| 法條 | 第九條  |
| 內容 |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。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人，不在此限。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，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人，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。前項照片著作權，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，繼續存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十條  |
| 內容 |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，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。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。其譯文無甚差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 |
| 法條 | 第十一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。   |
| 法條 | 第十二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，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，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。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，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。  |
| 法條 | 第十三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，其著作權之年限，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。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，其著作權之年限，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。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，其應行繼續之部分，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，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，視為最後之部分。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先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，不適用之。 |
| 法條 | 第十四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，其著作權視為消滅。   |
| 法條 | 第十五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，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。   |
| 法條 | 第十六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，如性質上可以分割，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，其不能分割者，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，其著作於權則歸餘人所有。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。  |
| 法條 | 第十七條   |
| 內容 |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，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。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，從其特約。   |
| 法條 | 第十八條   |
| 內容 | 講義演述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，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。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，不在此限。  |

|    |   |
|----|---|
| 法條 | 第十九條  |
| 內容 |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，或以與原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，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二十條  |
| 內容 |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：<br>一、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；<br>二、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；<br>三、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。 |
| 法條 | 第二十一條   |
| 內容 |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，得註明不許轉載，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，轉載人須註明其轉載之報紙或雜誌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|
|----|--|
| 法條 | 第二十二條  |
| 內容 |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，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拒絕註冊：<br>一、顯違黨義者；<br>二、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。 |

###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

|    |   |
|----|---|
| 法條 | 第二十三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權經註冊後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、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，提起訴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二十四條   |
| 內容 |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，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、割裂、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。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，不在此限。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二十五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，視為公共之物。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、割裂、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二十六條   |
| 內容 | 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，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。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，除依本法處罰外，被害人所受之損失，應由侵害人賠償。 |
| 法條 | 第二十七條   |
| 內容 |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，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。但已經本人允諾者，不在此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|
|----|---|
| 法條 | 第二十八條   |
| 內容 |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，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：<br>一、節選眾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；<br>二、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。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二十九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，除依本法處罰外，被害人所受之損失，應由侵害人賠償。  |
| 法條 | 第三十條  |
| 內容 |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，其著作權受侵害時，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，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。  |
| 法條 | 第三十一條   |
| 內容 |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，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，暫行停止其發行。於有前項處分後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，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，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。 |
| 法條 | 第三十二條   |
| 內容 |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，得免處罰。但須將被告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。   |

#### 第四章 罰則

|    |   |
|----|---|
| 法條 | 第三十三條   |
| 內容 |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，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。其知情代為出售者，亦同。 |
| 法條 | 第三十四條   |
| 內容 |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三十五條   |
| 內容 |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三十六條   |
| 內容 |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，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，並得註銷其註冊。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三十七條   |
| 內容 |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，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，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。      |
| 法條 | 第三十八條   |

|    |   |
|----|---|
| 內容 |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，沒收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 | 第三十九條   |
| 內容 | 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，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，不在此限。 |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|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
| 法條 | 第四十條      |
| 內容 |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|